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 2025 年度特种设备监督抽查 工作方案

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排查整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规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和年度监管工作重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组织实施特种设备监督抽查，进一步落实特种设备相关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提升特种设备本质安全水平，严厉打击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抽查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 549 号令）
- (4)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5)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2023第73号)

(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2023第74号)

(8)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函[2019]1629号)

(9)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

(10)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

(11)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12)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TSG D7004-2010)

(13) 《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TSG D7006-2020)

(14)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15)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及1号修改单

(16)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1-2006)

(17)《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18)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19)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GB 45067-2024)

(20)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2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22)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14193

(23)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14194

(24) 其它相关标准规范等规定的项目

三、抽查范围与对象

(一) 抽查范围：全区范围内在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

(二) 抽查对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点领域：学校、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化工、油气输送、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详见附件1)。

四、抽查内容

(一) 单位是否依法取得许可并在有效期内，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二)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三) 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四)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安全附件及保护

装置校验情况;

(五) 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保养、隐患排查与治理记录;

(六) 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及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七) 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开展情况;

(八) 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其他内容。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 成立由局领导牵头, 业务二股、检验机构负责人组成的专项工作组, 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抽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 明确分工: 业务二股制定计划、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检验机构具体抽查任务的执行。

(三) 强化协作: 加强与应急管理、住建、文旅、教育、卫健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必要时开展联合检查, 形成监管合力。

六、工作要求

(一) 严格依法检查: 检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 规范执法行为, 出示有效证件, 做好检查记录, 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二) 注重问题导向: 聚焦安全风险和突出问题, 提高抽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发现的隐患要责令限期整改, 并跟踪复查; 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对涉嫌犯罪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落实主体责任：检查中要督促相关单位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自查自纠，完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抽查工作，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全社会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五）做好信息报送：要按时报送工作进展、典型案例和统计报表。专项工作组要及时汇总分析，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报告。

（六）注意工作纪律：检查人员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赠送的任何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销任何票据，不得参加任何由被检查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不得参与被检查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不得借检查之机推销产品，未经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同意不得随意抽查特种设备，不得事先透露监督抽查内容，不得擅自将抽查信息预先通知有关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监督检验抽查信息，不得擅自向被抽查单位出具检验报告或检验记录。

七、现场安全措施

（一）现场抽查前，技术检查人员应检查确认抽查仪器、工具、证件、防护用品已准备妥当。

（二）抽查用仪器应在检定有效期内，并且满足现场监督抽查所述检验要求和方法。

（三）现场抽查时，技术检查人员应当配备和穿戴必需的防护用品。

（四）抽查现场应整洁，不应有影响设备检验的物品、设施和与抽查无关的人员，并在设备周围放置检验的警示牌或围蔽措施。

七、其他事项

（一）检查人员应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和个人防护用品，确保自身安全。

（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负责解释。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

2023年12月18日

滨海新区分局

